

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苏0923破10号之四

申请人: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1年4月25日,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,最后分配已完结,请求本院终结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,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最后分配完结,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,本院裁定如下:

终结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吴菊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法官助理 陈 勇
书记 员 吴 迪